

文獻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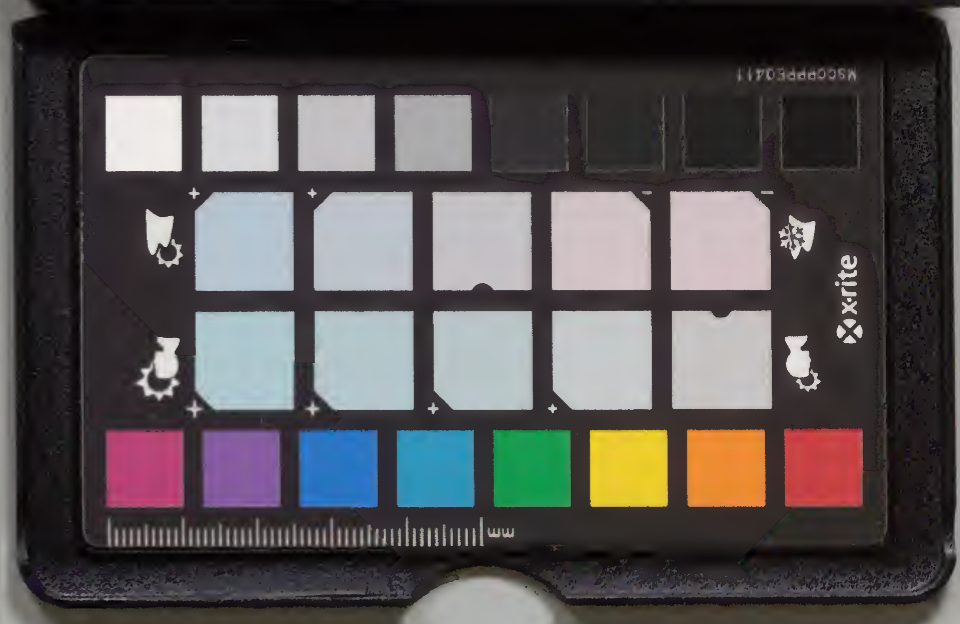
十七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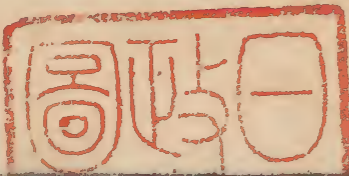
征權考

漢書門			
六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	冊架類

內閣文庫			
六〇〇	一四〇	二九七	漢書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00	
冊數	140	(9)
函號	297		6





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鄱陽馬

端臨

貴與著

淺草文庫

征推考

推酤禁酒

酒誥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彛酒越庶國飲
惟祀德將無醉矧汝剛制于酒厥或告曰羣飲
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
臣惟工乃酒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

東坡蘇氏曰自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
禁刑者有至流賞或不貲未嘗少縱而私釀
終不能絕周公獨何以能禁之曰周公無所
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答其子甲

之子服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答其子而責之
學乙答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之所以能禁
酒也

周官萍氏掌幾酒謹酒

幾者幾察酤賣過多及非時者謹者使民節用而無彞也

漢文帝即位賜民酺五日

酺布也王德布於天下合聚飲食為舖

漢興有酒酤酤禁其律三以以上無故羣飲酒

罰金四兩

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酺

後元年詔戒為酒醪以靡穀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

後元年夏大酺民得酤酒

武帝天漢三年初推酒酤

昭帝元始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乃罷推酤官從賢良文學之議也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

顏氏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武帝時賦歛煩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

公非劉氏曰罷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王子侯表旁況侯殷坐貸子錢不占租皆免侯義與此占租同

先公曰按租字古時恐以為錢貸所直之名

如食貨志賈誼諫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錢
顏注雇傭之直或租其本是也

王莽篡漢始立法官自釀酒賣之

義和魯匡言山澤鹽鉄錢布帛五均賒貸幹在

縣官唯酒酤乃獨未幹詩曰無酒酤我而論語

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擬承平之時

酒酤在官和旨便人可以相御也論語孔子當

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勿食今

絕天下之酒則無以行禮相養放而亡限則費

財傷民請法古今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為一

均率開一盧以賣如淳曰盧肆也臣瓚曰盧酒

也以其一邊高形如釀五十釀為準一釀用釐

鍛家盧故取名耳

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

朔米麴三斛并計其賈而參分之以其一為酒

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

七八官其及糟載灰炭載昨漿也給工器薪樵

之費義和置命士督五均六幹郡有數人皆用

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偉等姓姓名

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薄

府藏不實百姓愈病莽知民苦之復下詔曰夫

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用農之

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

印以給贍鉄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

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印於市雖貴數倍

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故
幹之每一幹為設科條防禁犯者罪至死姦吏
猾民並侵衆庶各不安生

東漢和帝永元十六年詔兗豫徐冀四州雨多傷
稼禁沽酒

順帝安漢二年禁酒

桓帝永興二年以旱蝗饑饉禁郡國不得賣酒祠
祀裁足

漢末曹操表奏酒禁孔融爭之

石勒以民始復業資儲未豐重制禁釀行之數
年無復釀者

致堂胡氏曰用兵以食為尤急故禁酒為其

糜米穀也而後世當尚武之時取利於酒奪
民酤而推之官比承平時責利加倍而軍屯
所在又許之置場自釀爭多競勝謂足以充
軍費省民力豈古今世變之異歟不然何曹
操石勒能行之而後之君子不能也

宋文帝時揚州大水主簿沈亮建議禁酒從之
後魏明帝正光後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
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百四斛九斗蕞
穀五千九百六十斛麴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斤其
四時郊廟百神郡祀依式供營遠蕃客使不在斷

限
陳文帝時虞荔以國用不足奏立推酤之科天嘉

二年從之

隋文帝開皇三年先時尚依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至是罷酒坊與百姓共之

唐初無酒禁乾元元年京師酒貴肅宗以廩食方

屈乃禁京城酤酒期以麥熟如初二年飢復禁酤

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代宗廣德二年勅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

稅此外不問公私一切禁斷

大曆六年量定三等逐月稅錢並充市綰進奉

德宗建中元年罷酒稅三年復制禁人酤酒官自

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斛收直三十州縣總領瀆

薄私釀者論其罪尋以京師四方所湊罷推

致堂胡氏曰善政建於古聖王者後世鮮克

遵之以謂時異事殊不可膠柱而調瑟也不

善之政興於聚斂之臣者後世多不肯改以

為強兵足用不可既有而棄之也推酒茗筭

舟車筦山澤古聖王所不為而後世以為大

利之源置官立法防之嚴取之悉甚於常賦

一有廢弛立見闕匱不知三代之天下亦後

世之天下亦廩官吏亦用軍旅亦賑水旱亦

交四夷所仰者獨貢助什一而足是何道也

故取之有制用之有節量入以為出無侈靡

妄費則貢助什一不啻足矣費出無涯征求

無藝貢助常法所不能支則必推之又推筭

之又筭筦之又筦稱貸於富家稅陌於大旅
多至於倍蓰加至於什百於是財竭下叛并
國而失之是故知治體者欲罷官推酒使民
自為之而量取其利雖未盡合古制亦裕民
去奢之漸也德宗盡罷之善矣已而侂利最
急故知盡罷之未若勿推而以予民之為善
也

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每
斗推百五十錢其酒戶與免雜差役獨淮南忠武
宣武河東推麴而已

按昔人舉杜子美詩以為唐酒價每斗為
錢三百今推百五十錢則輸其半於官矣

憲宗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推酒錢除出正酒戶外
一切隨兩稅青苗錢擬貫均率從之

十二年戶部奏准勅文如配戶出推酒錢處即不
得更置官店推酤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戶
出錢者即須推沽請委州府長官擬當處錢額約
米麴時價收利應額足即止

太和八年遂罷京師推酤凡天下推酒為錢百五
十六萬餘緡而釀費居三之一貧戶逃酤不在焉
會昌六年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推麴并置官店
酤酒代百姓納推酒錢并充資助軍用各有權許
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推麴浙西浙東
鄂岳三處置官店酤酒如聞禁止私酤官司過為

嚴酷一入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宜
從今以後如有百姓私酤及置私麴者但許罪止
一身同謀容縱任擬罪處分鄉井之內如有不知
情並不得追擾無不得沒入家產
昭宗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邊鎮麴法後推酒以
贍軍鳳翔節度使李茂貞方顯其利按兵請入奏
利害天子遽罷之

梁開平三年勅聽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麴官中不
禁

後唐天成三年勅三京鄴諸道州府鄉村入戶自
今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
陌一任百姓造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並

不折色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及關城草
市內應逐年買官麴酒戶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
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終一年逐戶計算都買
麴錢數內十分祇納二分以充推酒錢便從今年
七月後管數徵納推酒戶外其餘諸色人亦許私
造酒麴供家即不得衷私賣酒如有故違便仰糾
察勒依中等酒戶納推其村坊一任沽賣不在納
推之限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今之秋苗有麴脚錢之
類此事起於五代後唐當時雖納麴錢而民
間却許自賣酒時移事變麴錢之額遂為定
制而民間則禁私酤矣

長興元年赦節文人戶秋苗一畝元徵麴錢五文
今後特放三文止徵二文

二年放麴錢官中自造麴逐年減舊價一半於在
城貨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戶或要
供家一任私造令下人甚便之

其年七月以課額不追准前禁鄉村百姓造麴其
已造到者令納官量支還麥本

周顯德四年勅停罷先置賣麴都務應鄉村人戶
今後並許自造米醋及買糟造醋供食仍許於本
州縣界就精美處酤賣其酒麴條法依舊施行先
是晉漢以來諸道州府皆權計麴額置都務以沽
酒民間酒醋例皆滴薄上知其弊故命改法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魏名臣傳中書監劉放
曰官販苦酒與百姓爭錐刀之末請停之苦
酒蓋醋也醋之有推自魏已然乃知不特近
世也

宋朝之制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諸州城內皆置
務釀之縣鎮鄉間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
利則所在皆請官酤

陳滑蔡穎隨郢鄧金房州信陽軍舊皆不禁太
平興國初京西轉運使程能請推之乃置官吏
局署取民租米麥給釀以官錢市樵薪及吏工
俸料歲計獲利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又醞齊
不良酒多滴壞室課民婚葬量戶大小令酤民

甚苦之歲儉物貴殆不償其費太宗知其弊淳
化五年詔募民自釀輸官錢減常課三之二使
易辦民有應募者檢視其資產長吏及大姓共
保之後課不登則均償之是歲取諸州歲課錢
少者四百七十二處募民自酤或官賣麴收其
直其後民應募者寡猶多官釀

陝西雖推酤而尚多遺利度支員外郎李士衡
請增課以助邊費乃歲增十一萬餘貫兩浙舊
制募民掌推雍熙初以民多私釀乃蠲其禁其
推酤歲課如麴錢之制附兩稅均率雍熙二年
詔杭州更推法以來城郭富豪之家坐收酤醞
之利鄉村貧弱之戶例納配率之錢非便可仍

依江南例官造酒減價酤賣其所均錢並罷納
天禧四年轉運副使方仲荀言本道酒課舊額
十四萬遺利尚多乃歲增課九萬八千貫
川峽承偽制賣麴價重開寶二年詔減十之二
既而頗興推酤言事者多以為非便乃罷之仍
舊賣麴

太宗皇帝太平興國元年詔先是募民掌茶鹽推
酤民多增常數求掌以規利歲或荒儉商旅不行
致虧常課多籍沒家財以償甚乖仁恕之道今後
宜並以開寶八年額為定不得復增

真宗景德四年詔曰推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
司立為永式自今中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恩獎

時承平日久掌財賦者法禁愈密悉籠取遺利
凡較課以租額前界迤年相參景德初推務連
歲有羨三司即取多收者為額上以其不俟朝
旨或致措克乃詔增額皆奏裁

至道二年兩京諸州收推課銅錢一百二十一萬
四千餘貫鐵錢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貫京城賣
麴錢四十八萬餘貫天禧末推課銅錢增七百七
十九萬六千餘貫鐵錢增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
貫賣麴增三十九萬一千餘貫漢初犯私麴者並
棄市周祖始令至五斤死建隆二年四月以周法
太峻令民犯私麴者至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
斗者始處極典其餘論罪有差私市酒麴者減造

者罪之半三年三月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
其罪城郭二十斤鄉間三十斤棄市民敢持私酒
入京城五十里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者至五斗
死所定里數外有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
棄市乾德四年詔比建隆之禁第減之凡至城郭
五十斤以上間鄉一百斤以上私酒入禁地二石
三石以上至有官署處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法
益輕而犯者鮮矣

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酒課歲額

四十萬貫以上

東京

成都

二十
八務

三十萬貫以上

開封 五三

秦 十 八

杭 十 務

二十萬貫以上

京兆 三三

延 十 二

鳳翔 二 十

渭 十 三

蘇 七 務

十萬貫以上

西京 三三

北京 七 二

齊 六 十

鄆 二 務

徐 七 務

許 十 三

滄 三二

真定 八 務

定 六 務

華 十 務

慶 十 三

鎮戎 六 務

太原 十 務

亳 十 二

鄆 八 務

宿 十 三

楚 五 務

泗 七 務

真 務

越 十 務

湖 六 務

五萬貫以上

婺 九 務

秀 十 七

江寧 六 務

常 九 務

江陵 七 五

綿 七 四

漢 十 九

邛 十 九

果 二 務

梓 十 八

閬 四 七

南京 九 務

青 十 務

密 五 務

萊 四 務

淄 七 務

淮陽 四 務

兗 九 務

濟 六 務

單 四 務

濮 七 務

襄 八 務

鄧 八 務

孟 五 務

蔡 二 十

陳 六 務

潁 七 務

鄭 八 務

澶 九 務

冀 十 四

瀛 十 務

博 十 四

潤	廬	揚	絳	通	隴	環	耀	河	洛	濱	棣
六	三	九	八	三	一	二	五	中	十	八	十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明	舒	泰	隰	晉	階	保	邠	陝	深	相	德
五	十	八	八	十	六	二	五	十	五	七	十
務	九	務	務	二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溫	無	壽	汾	儀	德	涇	寧	同	趙	邢	恩
七	十	十	四	七	二	六	八	十	七	十	十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五萬貫以下

台	宣	鄂	蜀	遂	建	沂	光	永	衛	通
八	十	八	八	四	十	六	一	六	五	六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衢	信	鼎	彭	合	維	汝	懷	祁	解	號
四	八	五	八	九	三	十	十	三	四	六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睦	潭	眉	嘉	興	曹	滑	磁	保	號	
七	八	十	三	六	四	四	十	一	六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三萬貫以下

商 八務

坊 四務

鳳 五務

岷 四務

乾 七務

忻 二務

嵐 四務

保德 一務

岢嵐 三務

石 二務

海 四務

通 四務

蘄 八務

和 五務

光 七務

黃 八務

連水 一務

高郵 三務

太平 六務

江 六務

洪 七務

饒 九務
石頭

景德 興利 五務

興國 三務

安 五務

澧 二務

岳 四務

簡 十五務

資 十六務

懷安 十二務

劍 三務

廣濟 一務	均 三務	莫 四務	灞 四務	廣信 一務	北平 一務	路 十務	威勝軍 八務	憲 二務	滁 六務	歙 六務	虔 十三務
隨 二務	郢 三務	雄 一務	安肅 一務	順安 一務	熙 一務	府 一務	平定軍 四務	慈 三務	濠 七務	南康 四務	池 六務
金 一務	唐 五務	乾寧 二務	永寧 二務	丹 三務	成 三務	代 七務	澤 五務	遼 三務	處 八務	廣德 二務	撫 一務

筠 一務

臨江 三務

建昌 三務

衡 六務

漢陽 三務

陵井監 二一務

永康 八務

荆門 一務

昌 四務

普 三務

榮 六務

渠 一務

廣安 三務

利 六務

南劔 十五一務

三泉 一務

蓬 七務

興 一務

洋 五務

二萬貫以下

登 三務

信陽 二務

信安 一務

保定 一務

房 三務

慶成 三務

寧化軍 一務

南安 二務

吉 九務

表 四務

永 三務

邵 二務

峽 一務

歸 一務

雅 七務

瀘 一務

巴 十四務

邵武 四務

文 二務

五千貫以下

原 十一務

開寶監

火山軍 一務

道 一務

郴 一務

全 一務

桂陽 六務

戎 三務

富順監 一務

龍 三務

集 二務

璧 三務

天寧監 一務

渝 四務

萬 一務

忠 一務

無定額

萊蕪監

利國監

河

康定軍	沙苑監	太平監
司竹監	大通監	麟
豐	永平監	辰
沈	涇州監	黎
茂	威	劔門關
無權		
堯	黔	達
開	施	涪
雲安	梁山	福
汀	泉	漳
興化	廣南東西兩路州軍	

右會要所載熙寧以前天下酒課歲額以

天數為之第等如此內大郡課多者除錢之外又有絲絹布之類不悉錄

止齋陳氏曰國初諸路未盡禁酒吳越之禁自錢氏始而京西禁始太平興國二年閩廣至今無禁大抵祖宗條約酒課大為之防淳化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諸州以茶鹽酒稅課利送納軍資府於是稍嚴密矣咸平四年五月四日勅諸州勸務自今後將一年都收到錢仍取端拱至淳化元年三年內中等錢數立為租額比較科罰則酒課立額自此始然則嚴之州縣而已慶歷二年閏九月二十四日初收增添鹽酒課利錢歲三十七萬

四千一百三十餘貫上京則酒課上供始於
此從王琪之請也今戶部所謂王祠部熙寧
五年正月四日令官務每升添一文不入係
省文帳增收添酒錢始於此則熙寧添酒錢
也崇寧二年十月八日令官監酒務上色每
升添三文中下一文以其錢贍學四年十月
量添二色酒價錢上色升五文次三文以其
錢贍學則崇寧贍學添酒錢也五年二月四
錢酒政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令諸路依山東
酒價升添二文六分入無額上供起發則政
和添酒錢也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曾紆
申請權添酒錢每升上色四十二文次色十

八文以其錢一分州用一分充漕計一分提
刑司椿管則建炎添酒錢也紹興元年五月
兵部令諸州軍賣酒虧折本錢隨宜增價不
以多寡一分州用一分漕計一分隸經制前
此酒有定價每添一文皆起請後行之至是
州郡始自增酒價而價不等矣十二月十八
日令添酒錢每升上色二十文下色十文一
半提刑司椿管一半州用三年四月八日令
煮酒量添三十文作一百五十文足以其錢
起發五年閏二月二十三日置總制司六月
五日令州縣見賣酒務不以上下每升各增
五文隸總制而總制錢始於此六年二月二

十二日令賣煮酒權增升十文以四文州用
六文令項椿管贍軍是為六文煮酒錢七年
正月二十二日令諸州增置戶部贍軍酒庫
一所以其息錢三分留本州充本餘錢應副
大軍月椿無月椿處起發是為七分酒息錢
八年六月十日令兩浙諸路煮酒增添十文
夏并蠟蒸酒增添五文是內六文隸總制九
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都督府申請權添煮酒
一十文內四文本州糜費六文三省樞密院
椿管激賞庫拘收是為六分煮酒錢而又有
發運司造船添酒錢每升上色三文次二文
提舉司量添酒錢不以上下色升一文蓋不

知所始紹興十一年二月八日并為七色酒
錢隸經制而坊場名課亦數增長與蜀之折
估不與焉則紹興添酒錢也酒政之為民害
至此極矣不可不稍寬也

仁宗時河北酒稅務有監臨官而轉運司復遣官
比視歲課寢以侵民詔禁之既而又請場務歲課
三千緡以上者以使臣監臨帝曰歲入不多而增
官得無擾乎乃詔歲課倍其數乃增使臣時天下
茶鹽酒稅歲課有比年不登者詔取一歲中數別
為額後雖羨溢勿復增

嘉祐初又詔酒稅場務毋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
求羨餘以希賞

乾興初言者謂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者禁羣飲教節用之義遂詔鄉村毋得增置酒場已募民主之者期三年它人雖欲增課以售弗聽主者欲自增課委官吏度異時不致虧負然後上聞既而御史中丞晏殊請酒場利薄者悉禁增課從之

初酒場歲課不登州縣多責衙前或五保輸錢以充其數嘉祐梁平中數戒止之又詔蠲京師酒戶所負麴錢十六萬緡

皇祐中酒麴歲課合緡錢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至治平中減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三而皇祐中又入金帛絲纒芻粟材木之類

總其數四萬七百六十治平中乃增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五云

英宗治平四年詔江南近復村酒場抑民市酒者罷之

神宗熙寧四年三司承買酒麴坊場錢率千錢稅五十儲之以祿吏七年諸郡舊不釀酒者許以公使錢釀之率百緡為一石溢額者論以違制律崇寧二年知連水軍錢景允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平司計其無害公費乃如所請仍令他路準行之

先是元祐初臣僚請罷推醋而戶部以為本無禁文命加約束至紹聖二年翟思請諸郡醋坊

日息用度之餘悉歸之常平以待它用及是景
允有請故令常平司計之

宣和六年戶部奏諸路增酒錢請如元豐法悉充
上供為戶部用毋以入漕司從之

高宗建炎三年張浚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開言
蜀民已困惟推酤尚有贏餘遂大變酒法自成都
始先罷公帑賣供給酒即舊撲賣坊場所置隔釀
設官主之民以米赴官自釀每斛輸錢三十頭子
錢二十二明年徧其法於四路於是歲迺增至六
百九十餘萬貫凡官槽四百所私店不與焉於是
東南之酒額亦日增矣

四川制置使胡世將即成都潼川府資普州廣

安軍創清酒務許人戶買撲分認歲課為錢四
萬八千餘緡自趙開行隔槽法所增至十四萬

六千餘緡

紹興元年額

及世將改官監所入又倍自

後累增至五十四萬八千餘緡

紹興二年額

而外

邑及民戶坊場又為三十九萬緡

淳熙二年額

然隔

槽之法始行聽民就務分槽醞賣官計所入之
米而取其課若未病也行之既久醞賣虧欠則
責入米之家認定月額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
錢民始病矣

神興後增添酒價錢入漕計及總制司本未見
前止齋論

紹興十三年詔准東總所酒止於元置州軍淮西

總所止於建康揚州止於本州不得於別州縣村鎮添置其有添置及諸軍開沽並與停閉十五年罷夔路酒禁夔舊無酒禁為場店一百四十餘所建炎末增至六百餘所約增額錢四萬二千九百餘貫然土荒人少不以為便至是宣撫司與轉運司對數補填遂弛其禁 十二月詔南北十一庫並隸左右司充贍軍激賞酒庫二十一年詔諸軍買撲酒坊特許依舊監官賞格四萬三萬貫以上場務增及一倍減一年磨勘以下者逆賞有差

乾道間又詔諸酒庫除本任旬發窠名錢外能補納前官拖欠者各有賞勸 又詔十萬貫以

上場務酒官任滿與減四年磨勘餘等第推賞有差

二十五年罷逐路漕司寄造酒以待御史湯鵬舉言諸州縣寄造不支本錢專用耗米始於李椿年甚於曹泳故也

三十年以檢點措置贍軍酒庫改隸戶部既而戶部侍郎邵大受等言歲計賴經總制窠名至多今諸路歲虧二百萬皆緣諸州公使庫廣行造酒別置店沽賣以致酒務例皆敗壞乃詔戶部行下提刑司檢察諸州將違法酒店日下住罷其諸州別置酒庫如軍糧酒庫防椿庫月椿庫之類并省務寄酒及帥司激賞酒庫應未分隸經制錢去處並

日下立額分隸補趨虧額三十一年殿帥趙密以諸軍酒坊六十六歸之戶部九年又見同安郡王楊存中罷殿岩復以私家撲酒坊九處上之歲通收息六十萬緡有奇以十分為率七分起赴行在三分應副漕計蓋自軍興以來諸帥擅推酤之利由是縣官始得資之以佐經費焉

乾道元年以浙東四六十四所撥付三衙分認課額歲付左藏南庫輸餘錢充贍軍器等用五年三衙以酒庫還之戶部

孝宗興隆二年右正言晁公武言私酒私麴有禁法也未聞有犯糯米之罰者乞行禁止

二年臣僚言贛州并福建廣南等處以煙瘴之地

許民間自造酒服藥小民無力醞造推酤之利盡歸豪戶乞將所造酒經官稅畢然後出賣其稅錢椿發行在從之

八年詳定勅令所以知常德府劉邦翰言湖北之民困於酒坊至貧之家不捐萬錢則不能舉一吉凶之禮乞將課額令民隨產業均納其醞造酤賣聽民便然以酒課均分民間即是兩稅之外別生一稅他日漁利之臣仍舊酤推而此稅不除反為民害乃檢乾道重修勅令禁止抑買

淳熙三年詔減四川酒課錢四十七萬三千五百餘貫令禮部給降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補還今歲減數自來年以後於四川合應副湖廣總所錢內

截上件錢補足從制使范成大之請也

七年從右正言葛邲之請詔民間買撲酒坊一界既滿無人承買雖欲還官而官司不受無以償還虛受刑責仰諸路提刑司委官體究蠲放

八年兵部侍郎芮輝言潭州自紹興初劇盜馬友行稅酒法一方便之於官無費歲得錢十四五萬緡昨守臣辛棄疾變推酒人多移徙乞依舊法

按推酒之課額既重官自醞造則不免高價抑勒人戶沽買欲以課額隨民均配而縱其自釀則又是兩稅之外別生一稅它日必有稅不除而再推酒之事惟有於要開坊場之地聽民醞造納稅之後從便酤

賣實為公私兩利但恐各處先立定高大之額則所收稅未必能及額耳縣官惟務推利而便民之事乃愧於一劇盜何耶

建炎以來朝野雜錄曰舊兩浙坊場一千三百三十四歲收淨利錢八十四萬緡至是合江浙荆湖人口撲買坊場才百二十七萬緡而已蓋自紹興初槩增五分之後坊場敗闕者衆故也水心葉氏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曰自前世鄉村以分地撲酒有課利買名淨利錢恣民增錢奪買或賣不及則為敗缺而當停閉雖當停閉而錢自若官督輸不貸民無高下枚戶而償雖良吏善政莫能救也嘉

定二年浙東提舉司言温州平陽縣言縣之
鄉村坊店二十五當停閉二十一有坊店之
名而無其處舊傳自宣和時則然錢之以貫
數二千六百七十三州下青冊於縣月取歲
足無敢蹉跌保正賦飲戶不實盃盃之酷罌
在之釀強家幸免浮細受害窮山入雲絕少
醉者鬻樵雇薪抑配白納而永嘉至有筭畝
而起及過正稅斯又甚矣且縣人無沈湎之
失而受敗缺之咎十百零細承催乾沒關門
逃避攘及鍋釜子孫不息愁苦不止惟垂裁
哀頗加救助伏見近造偽會子抵罪者所籍
之田及餘廢寺亦有殘田謂宜賜縣就用禾

利足以相直補青冊之缺釋飲戶之負不勝
天願於是朝廷惻然許之命旣布一縣無不
歌舞贊歎以紀上恩夫坊場之有敗缺州縣
通患也今平陽獨以使者一言去百年之疾
然則昔所謂莫能救者豈未之思歟某聞仁
人視民如子知其痛毒若身嘗之審擇其利
常與事稱療之有方子之有名不以高論廢
務不以空意妨實然後舉措可明於朝廷而
惠澤可出於君上此其所以法不弊而民不
窮也

按水心此記足以盡當時坊場之弊祖宗
之法撲買坊場本以酬獎役人官不私其

利又禁增價攬撲恐其以逋負破家皆愛
民之良法也流傳既久官既自取其錢而
敗闕停閉者額不復蠲責之州縣至今其
別求課利以對補之而後從則凋弊之州
縣它無利孔而有敗闕之坊場者受困多
矣

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征推考

推茶

唐德宗建中元年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
漆竹木十取一以為常平本錢時軍用廣常賦不
足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乃悼悔
下詔亟罷之

貞元九年復稅茶先是諸道益鐵使張滂奏去歲
水災詔令減稅今之國用須有供儲伏請於出茶
州縣及茶山外商入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
十稅一充所放兩稅其明年已後所得稅錢外貯

若諸州遭水旱賦稅不辦以此代之詔可仍委張
滂具處置條目每歲得錢四十萬貫茶之有稅自
此始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
贍

致堂胡氏曰茶者生人之所日用也其急甚
於酒然王鉞楊慎矜韋堅以及劉晏皆置而
不征猶為忠厚天地生物凡以養人取之不
可悉也張滂稅茶則悉矣凡言利者未嘗不
假托美名以奉人主私欲滂以茶稅錢代水
旱田租是也既以之額則後莫肯蠲非惟不
蠲從而增廣其數其法嚴峻者有之矣至於
官盡摧之商旅不得貿迂而必與官為市在

私則終不能禁而推埋惡少竊販之害興偶
有敗獲姦人猾吏相為囊橐獄迄不直而治
所由歷株連枝蔓致良民破產接村比里甚
則盜賊出焉在公則收貯不虔發泄不時至
於朽敗與新斂相妨或沒入竊販無所售用
於是舉而焚之或乃沉之殃民害物咸弗恤
也其原則在於得數十萬緡錢而已夫弛山
澤之禁以予民王政也必不得已聽商旅貿
遷而薄其征茶也者東南所有西北所無雖
曰薄征其以于王府者亦不貲矣息盜奪止
訟獄佐國用其利亦大矣張滂王涯豈足効
哉

穆宗即位兩鎮用兵帑藏空虛禁中起百尺樓費不勝計鹽鐵使王播乃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天下茶加斤至二十兩播又奏加取焉

右拾遺李珣上疏諫曰推茶起於養兵今邊境無虞而厚歛傷民不可一也茗飲人之所資重賦稅則價必增貧弱益困不可二也山澤之饒其出不訾論稅以售多為利價騰踴則市者稀不可三也

文宗時王涯為相判二使復置推茶自領之使從民茶樹於官場推其舊積者天下大怨令狐楚代

為鹽鐵使兼推茶使復令納推加價而已李石為相以茶稅皆歸鹽鐵復貞元之舊

武宗即位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塌地錢故私犯益起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請厘革橫稅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課利自厚又正稅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今請委強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廬壽淮南界內布置把捉曉諭招收量加半稅給陳首帖子令所在公行更無苛奪所冀招懷窮困下絕姦欺使私販者免犯法之憂正稅者無失利之欺從之休著條約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羣

旅茶雖少亦死雇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僧保
四犯至千斤皆死園戶私鬻百斤以上杖脊三
犯加重徭伐園失業者刺史縣令以縱私鹽論
廬壽淮南皆加半稅稅商給自首之帖天下稅
益增倍貞元江淮茶為大模一斤至五十兩諸
道鹽鉄使于粽每斤增稅五錢謂之剩茶錢自
是斤兩復舊

按陸羽傳羽嗜茶著經三篇言茶之原之
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
至陶羽形置場突間為茶神有常伯熊者
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其後尚茶成風回
紇入朝始驅馬市茶羽貞元末卒然則嗜

茶推茶皆始於貞元間矣

宋制凡推貨務六曰江陵府真州漢陽軍無為軍

蕪州之蕪口

乾德二年八月始令京師及建安漢陽等軍蕪口置務太平興國二年又

於江陵府襄復州無為軍增置務端拱二年又於

海州置務淳化四年廢襄復州務其後京城務但

會給交抄往還

而不積茶貨又有場十三蕪州曰王棋石橋洗

馬又有黃梅場

黃州曰麻城廬州曰王同舒州曰

太湖羅源壽州曰霍山麻步開順口光州曰商城

子安又買茶之處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

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軍兩浙則杭蘇明

越婺處温台湖南則江陵府潭澧鼎岳鄂鎮歸峽

州荆門軍福建則劍南建州度言郴辰州南安軍

皆折稅課本州買給民山場之制領園戶受其租餘悉官市之又別有

用

民戶折稅課者其出鬻皆在本場諸州所買茶折稅受租同山場悉送六榷務鬻之

江陵府受本府及潭鼎澧岳歸

凡茶有二類曰片曰散片茶蒸造實捲摸中串之

惟建劍則既蒸而研編竹為格置焙室中最高精

潔他處不能造其名有龍鳳石乳的乳白乳頭金

蠟面頭骨次骨末骨麓骨山挺十二等龍鳳皆團片石乳頭

泊本路食茶有乳皆挾片名曰京的乳亦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

軍仙芝嫩藥福合祿合運合慶合指合出饒池州

泥片出虔州綠英金片出袁州玉津出臨江軍靈

川福州先春早春華英來泉勝金出歙州獨行靈

草綠芽片金金茗出潭州大拓枕出江陵大小巴

陵開勝開捲小捲生黃翎毛出岳州雙上綠牙大

小方出岳辰澧州東首淺山薄側出光州總二十

六名其兩浙及宣江鼎州止以上中下或第一至

第五為號散茶有太湖龍溪次號末號出淮南岳

麓草子揚樹雨前雨後出荆湖清口出歸州茗子

出江南總十一名江浙又有以上中下第一至第

五為號者凡買價蠟面茶每五自三十五錢至一

百九十錢有十六等片茶每大片自六十五錢至

二百五錢有五十五等散茶每一斤自十六錢至

三十八錢五分有五十九等歲課山場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和市江南一千二十萬餘斤兩浙一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荆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其買鬻蠟茶每斤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有十二等片茶自十七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五等散茶自十五錢至百二十一錢有一百九等至道末賣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增四十五萬餘貫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聽民自賣不得出境

太祖皇帝乾德二年詔民茶折稅外悉官買敢藏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論罪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并持仗販易為官私擒捕者

皆死

太平興國二年重定法務輕減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茶園戶輒毀敗其叢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

八年詔禁偽茶又詔民間舊茶園荒廢者蠲之當以茶代稅而無茶者許輸它物

淳化三年詔盜官茶販鬻計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

雍熙後用兵乏於饋餉多令商人輸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不為其直取市價而後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又移文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及茶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三年八月監察御史薛映秘書丞劉式等上言向者朝廷制置緣江推貨八務以貯南方之茶便於商人貿易今四海無外諸務皆宜廢罷令商人就出茶州府官場算買既大省輦運又商人皆得新茶詔從之遂以三司鹽鐵副使雷有終為諸路茶鹽制置使左司諫張觀與映副之令商推利害二年四月廢緣江推貨八務聽商人就出茶州軍買販大減推務茶價詔既下商人頗以江路回遠非便有司以損其直虧失歲計為言七月復置緣江八務罷制置副使至道初劉式猶固執前議西京

作坊使楊允恭上言商人雜市諸州茶新陳相糅兩河陝西諸州風土各有所宜非參以多品則商旅少利罷推務令就茶山買茶不可行上欲究其利害之說令宰相召鹽鐵使陳恕副使判官與式允恭定議召問商人皆願如淳化所減之價不然者即望仍舊有司職於出納既難於減損皆同允恭之說式議遂寢即以允恭為江南兩浙發運兼制置茶鹽使西京作坊副使李廷遂著作郎王子與副之二年遂允恭等請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商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自是鬻鹽得實錢茶無滯積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允恭等皆被賞

止齋陳氏曰乾德時東南六路閩浙歸職方
餘尚未平太祖推法蓋禁南商擅有中州之
利故置場以買之自江以北皆為禁地太平
興國中樊若水奏江南諸州茶官市十分之
八其二分量稅聽自賣踰江涉淮乘時射利
紊亂國法望嚴禁之則謂乾德推法也自若
水建議其法始密凡茶之利一則官賣以實
州縣一則沿邊入中糧草筭請以省餽運一
則推務入納金銀錢帛筭請以贍京師而河
東北互市川陝折博又以所有易所無而其
天者最在邊備蓋祖宗以西北宿兵供億之
費重困民力故以茶引走商賈而虛估加擡

以利之其後理財之臣往往以遺利在民數
務更張然大槩無過李諮林特二法二法大
槩以抑茶商及邊民耳故林特以見錢買入
中賤價交抄而以實錢筭茶然猶以五十千
或五十五十千筭茶百千則是去虛估加擡未
遠也至李諮復祖劉式之意淳化三年祕書
丞劉式起請令
商旅自就園戶置茶於
官場貼射廢推貨務始斷然罷去買納茶
本使客自就山園買茶而官場坐收貼納之
利行之三年而罷然當時議者徒咎諮法不
能惜留在京見錢而不及其刻剝商賈之怨
景祐以後西邊事興始復行加擡法嘉祐四
年天下無事仁皇慨然一切弛禁當時詔書

曰上下征利垂二百年江湖之間幅負數千里為陷窳以害吾民尚慮幸於立異之人因緣為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寘明刑用懲狂謬自此茶不為民害者六七十載矣此韓琦相業也至蔡京始復摧法於是茶利自一錢以上皆歸京師其子蔡絛自記之曰公始說上以茶務若所入厚專以奉人主此京本意而西北邊糧草名曰便糶而均糶結糶貼糶括糶之名起蓋以官告度牒之類等第抑配而邊民不聊生矣京之誤國類如此凡園戶歲課作茶輸其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

百姓歲輸稅願折茶者亦折為茶謂之折稅此收茶之法

凡民鬻茶者皆售於官其以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之欲貿易者入錢若金帛京師推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予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計直予茶如京師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縣官之利甚博而商賈輸致於西北以致散於夷狄其利又特厚此鬻茶之法

自西北宿兵既多饋餉不足因募人入中芻粟度地里遠近增其廛估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象齒謂之三說而塞下急於兵食欲

廣儲時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入競趨
焉及其法既弊則虛估日益高茶益日賤入實錢
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
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
京師坐賈號交引鋪者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
或以券取茶或收畜貿易以射厚利繇是虛估之
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
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
景德中丁謂為三司使嘗計其得失以謂邊采纔
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
當時以為至論厥後雖屢變法以抹之然不能亡
弊

天聖元年有司請罷三說行貼射之法

即李諮所
陳見上文

景祐中葉清臣上疏言嘗計茶利歲入以景祐元
年為率實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天下
所售受食茶及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
茶商見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
緡若令天下通商祇收稅錢自是數倍即推務山
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取又況不廢度支之本不
置推易之官不興輦運之勞不濫徒黥之辟臣意
議者謂推賣有定率征稅無彛準通商之後必虧
歲計臣按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為人用與鹽
鐵均必令天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去嚴
刑口出數錢人不厭取時下其議皆以為不可行

至嘉祐中何鬲王嘉麟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
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筭歸推貨務以償
邊采之費時韓琦富弼等執政力主其說乃議弛
禁以三司歲課均賦茶戶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
悉儲以待邊采自是唯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
下矣論者尤謂朝廷志於使人欲省刑罰其意良
善然茶戶困於輸錢而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州縣
征稅日蹙給費不充學士劉敞歐陽脩等頗論其
事略言昔時百姓之摘山者皆受錢於官今也碩
使納錢於官受納之間利害百倍先時百姓冒法
販茶者被罰耳今悉均賦於民賦不時刑亦及之
是良民代冒法者受罪先時大商賈為國貿遷而

州郡收其稅今大商富賈不行則稅額不登且之
國用時朝廷方排衆論而行之敵等言不從

民之種茶者領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官自賣
之敢藏匿及私賣者有罪此國初之法以廿三場茶

買賣本息并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
戶自相交易一切定為中估而官收其息如茶
一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
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謂之貼射此天

法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賈之販茶者官
收征筭而盡罷禁推謂之通商此嘉祐之法也

治平中歲入臘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
五萬五千餘斤茶戶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

十五緡又儲茶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緡而內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推是可見茶法得失矣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建茶務仁宗初歲造小龍小鳳各三百斤大龍大鳳各三百斤入香不入香京挺共二百斤臘茶一萬五千斤小龍小鳳初因蔡君謨為建漕造十斤獻之朝廷以其額外免勘明年詔第一綱盡為之故東坡志林載溫公曰君謨亦為此耶

神宗熙寧七年始建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與成都路漕司議合事方有端而三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

之茶與市即詔趣杞擬見茶計水陸運至又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場餘錢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初蜀之茶園皆民兩稅地不殖五穀惟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絹綉綿草各以其直折輸役錢亦視其賦民賣茶資衣食與農夫業田無異而稅額總三十萬杞被命經度即諸州創設官場歲增息為四十萬而重禁摧之令其輸受之際往往壓其斤重侵其價直既而運茶積滯歲課不給乃建議於彭漢二州歲買布各十萬匹以折腳費實以布息助茶利亦未免積滯復建議歲易解鹽十萬席雇運回東船載入蜀而禁商販未幾益法復難行宗閔乃議

川峽路民茶息收十之三盡賣於官場更嚴私交易之令稍重至徒刑仍沒緣身所有物以待給賞於是蜀茶盡推民始病矣

知彭州呂陶言川峽四路所出茶貨比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為禁地虧損治體莫甚於斯只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乃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乃是私礬今川蜀茶園乃百姓已物顯與解鹽晉礬事體不同恭惟仁聖卹民之心必不如此又言國家置市易司籠制百貨歲出息錢不過十之二然必以一年為率今茶場司不以一年為率務重立法盡推民茶隨買隨賣取息十之三或今

日買十千之茶明日即作十三千賣之客旅日以官本變轉殊不休已比至歲終不可勝算豈止三分而已此於市易之條自相違戾又客旅及僧人以推茶不許私交市共邀難園戶於外預商計裁價園戶畏法懼罪且欲變貨營生窮迫之間勢不獲已則一聽客言斤收實錢七分賣之官餘三分留為客人買茶之息如此則園戶有三分之虧而官中名得其息自是園戶本錢客人無所費也乞下本路體量更改不報自熙寧七年至元豐八年蜀道茶場四十一京西路金州為場六陝西賣茶為場三百三十一稅息至李稷加為五十萬及陸師閔為百萬云

五年以福建茶陳積乃詔福建茶在京京東西淮南陝西河東仍禁推餘路通商

王子京為轉運副使言建州臘茶舊立推法自熙寧權聽通商自此茶戶售客人茶甚良官中所得唯常茶稅錢極微南方遺利無過於此仍行推法元祐初罷子京等任令福建禁推州軍仍其舊

元豐中宋用臣都提舉汴河隄岸劄奏修置水磨凡在京茶戶擅磨末茶者有禁並赴官請買而茶鋪入米豆雜物拌和者有罰募人告者有賞訖元豐末歲獲息不過二十萬商旅病焉元豐修置水磨止於在京及開封府界諸縣未始行於外路

及紹聖復置其後遂於京西鄭滑州潁昌州河北澶州皆行之

哲宗元祐二年熙河秦鳳涇原三路茶仍官為計置永興鄜延環慶許通商凡以茶易穀者聽仍舊毋得踰轉運司和采價其所博斗斛勿取息

侍御史劉摯上言蜀地推茶之害園戶有逃以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禍也願選使者攷茶法之弊欺以蘇蜀民

右司諫蘇轍上言盜賊之法賊及二貫止徒一年出賞五千今民有以錢八百和買茶四十斤

者輒徒一年賞三十千立法苟以自便不顧輕重之宜蓋造立茶法皆傾險小人不識事件且備陳五害詔遣黃廉等體量

紹聖元年陝西復行禁推凡茶法並用元豐舊條徽宗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議大改茶法奏言自祖宗立額推之法歲收淨利凡三百二十餘萬而諸州商稅七十五萬貫有奇食茶之筭不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緡慶曆之後法制寢壞私販公行遂罷禁推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旅所至與官為市四十餘年利源寢失謂宜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所產茶仍舊禁推官買勿復科民即產茶州縣隨所置場申商人園戶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

戶皆籍名數歲鬻於官吏皆用倉法園戶自前茶租折稅仍舊產茶州軍許其民赴場輸息量限斤數給短引於旁近郡縣便鬻餘悉聽商人於推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邊糧草即本務給鈔取便筭請於場別給長引從所指州軍鬻之商稅自場給長引沿路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稅盡輸則在道無苛留買茶本錢以度牒末鹽鈔諸色封樁坊場常平剩錢通三百萬緡為率給諸路諸路措置各分命官詔悉聽焉俄定諸路措置茶事官置司湖南於潭州湖北於荆南淮南於揚州兩浙於蘇州江東於江寧府江西於洪州其置場所置在蘄州即其州及蘄水縣壽州以霍山開順光州以

光山固始舒州即其州及羅源太湖黃州以麻城
廬州以舒城常州以宜興湖州即其州及長興德
清安吉武康睦州即其州及清溪分水桐廬遂安
婺州即其州及東陽永康浦江處州即其州及遂
昌青田蘇杭越各即其州而越之上虞餘姚諸暨
新昌剡縣皆置焉衢台各即其州而温州以平陽
大法既定其制置節目不可毛舉

四年京復議更革遂罷官置場商旅並即所在州
縣或京師請長短引自買於園戶茶貯以籠節官
為抽盤循第叙輸息訖批引販賣茶事益加密矣
長引許往他路限一年
短引止於本路限一季

按京崇寧元年所行乃禁推之法是年所

行乃通商之法但請引抽盤商稅苛於祖
宗之時耳

大觀三年計七路一歲之息一百二十五萬一千
九百餘緡推貨務再歲一百十有八萬五千餘緡
京專用是以舞智固權自是歲以百萬緡輸京師
所供私奉倍息滋厚盜販公行民滋病矣

政和二年大增損茶法凡請長引再行者輸錢百
緡即往峽西加二萬茶以百二十斤短引輸緡錢
二十茶以二十五斤私造引者如川錢引法歲春
茶出集民戶約三歲實直及今價上戶部茶籠節
並官製聽客買定大小式嚴封印之法長短引輒
竄改增減及新舊對帶繳納申展住賣轉鬻科條

悉具初客販茶用舊引者未嚴斤重之限影帶者衆於是又詔凡販長引斤重及三千斤者須更買新引對賣不及三千斤者即用新引以一斤帶二斤鬻之而合同場之法出矣場置於產茶州軍而簿給於都茶務凡不限斤重茶委官秤製毋得止憑批引為定有贏數即沒官別定新引限程及重商旅規避秤製之禁凡十八條若避匿抄劄及擅賣皆坐以徒復慮茶法猶輕課入不羨定園戶私賣及有引而所賣踰數保內有犯不告並如煎鹽亭戶法短引及食茶關子輒出本路坐以二千里流賞錢百萬

大抵茶鹽法主於蔡京務巧括利變改法度前

後罷復不常民聽眩惑

高宗建炎初於真州印鈔給賣東南茶鹽以提領真州茶鹽為名三年置行在都茶場罷合同場一廿八處惟洪州江州興國軍潭州建州各置合同場監官一負罷食茶小引建炎三年九月旨別斤茶六十斤比附短引增添斤重暗虧凡茶鹽經從引錢損害茶法住罷淳熙二年復置而把隘官軍以搜檢姦細為名而騷擾者依軍法施行明年以罰太重減徒

三年捕私茶賞罰依鹽事指揮祖宗應犯推貸並不根究來歷止以見在為坐嘉祐者令今戶部言不係出產州軍捕獲私販茶鹽可以不究來歷其出產州軍私販者並係亭竈園戶為之一槩不究

無以杜私販之弊詔自茶監外其餘推貸並不根究來歷他日都省又言應犯私茶監不得信憑供指妄有追呼詔從之

紹興二十七年令凡商販淮南長引茶令秤發官司先問客人所指住賣州縣經由場務及合過官渡並背批月日姓名即時放行如不行批引縱放私茶與正犯茶人一等犯罪蓋自推場轉入虜中其利至博淮河私渡譏禁甚嚴然民觸犯法禁自若

寧宗嘉泰四年知隆興府韓邈奏戶部茶引歲有常額隆興府惟分寧產茶他縣並無而豪民武斷者乃請引認租借官引以窮索一鄉無茶者使認

茶無食利者使認食利所至驚擾乞下省部非產茶縣並不許入戶擅自認租它路亦比類施行從之

四川茶 建炎元年四月成都路運判趙開言推茶買馬五害請用嘉祐故事盡罷推茶而令漕司買馬或未能然亦當減額以蘇園戶輕價以惠行商如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矣朝廷遂擢開同主管川陝茶馬二年十一月開至成都大更茶法倣蔡京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商人即園戶市茶百斤為一大引除其十勿算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為茶市以通交易每斤引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在外所過征一錢五分引與茶

隨違者抵罪自後引息錢至一百五萬緡紹興復
提舉日又旋增引錢至十四年每引收十二道三
百文視開之初又增一倍矣

自熙豐來蜀茶官事權出諸司之上而其富亦
甲天下時以其歲剩者上供舊博馬皆以粗茶
乾道末始以細茶遺之然蜀茶之細者其品視
南方已下惟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
白芽雅安之蒙頂土人亦珍之然所產甚微非
江建比也 乾道初川秦八場馬額共九千餘
匹川馬五千匹秦馬四千匹淳熙以後為額共
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自後所市未嘗及焉
建茶 建炎二年葉濃之亂園丁散亡遂罷歲貢

紹興四年明堂始命市五萬斤為大禮賞十二年
興推場取蠟場為推場本禁私販官盡推之上供
之餘許通商官收息三倍上供龍鳳及京銜茶歲
額視承平纔半蓋高宗以錫賚既少懇傷民力故
裁損其數云

坑冶

周官小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
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物色占其形色
知賦淡也授之

教取者 巡其禁令 齊管仲言鹽鐵之利 漢桑弘羊建議推鹽鐵

東漢以後鹽鐵本末並見 鹽鐵門不再錄

漢武帝行幸回中詔曰往者朕郊見上帝泰山見

金宜更鑄黃金為麟趾褭蹄以協瑞焉

東坡仇池筆記曰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六十萬斤陳平四萬斤間楚董卓郿塢金亦多其餘三五十斤者不可勝數近世金不以斤計雖人主未有以百金與人者何古多而今少也鑿山披沙無虛日金為何往哉頗疑寶貨神變不可知復歸山澤耶

石林葉氏曰漢時賜臣下黃金每百斤二百斤少亦三十斤雖燕王劉澤以諸侯賜田生金亦二百斤楚梁孝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蓋幣輕故米賤金多也

按如二公之說則金莫多於漢然民間之

淘取官府之微歛史未嘗言之度未必如後世之甚也三代之時服食器用下之貢獻有程上之用度有節未嘗多取於民後之言利者始以為山海天地之藏上之人當取其利以富國而不可為百姓豪強者所擅其說發於管仲而盛於桑弘羊孔僅之徒然不過曰益曰鉄則以其適於民用也金為天地之秘寶獨未聞有征推之事漢法民私鑄鉄者鉄左趾博士使郡國矯詔令民鑄農器者罪至死鉄官凡四千郡而不鑄鉄者又置小鉄官徧於天下獨未聞有犯金之禁鉄至賤也而推之析秋

毫金至貴也而用之如泥沙然則國家之
征利無資於金也貨殖傳所載蜀卓氏山
東程鄭宛孔氏魯丙氏稱為尤富然皆言
其擅鐵冶之利而宋闡有藏金之事然則
豪強之致富不由於金也上下之間好尚
如此蓋猶有古人不貴難得之貨之遺意
云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灤湖出黃金廬江太守取
以獻

後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有司奏長安驪山今昭應縣有

銀鑛二石得銀七兩其秋恒州今代郡安邊馬邑又上言

白登山今馬邑郡界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

斤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
又漢中舊有金戶千餘家常於漢水沙金年終輸
之後臨淮王或為梁州刺史奏罷之

按酉陽雜俎魏明帝時昆明國貢辟寒鳥
常吐金屑如粟蜀都賦金沙銀礫注永昌
有水出金如糠在沙中南史夷貊傳林邑
國有金山石皆赤色其中生金金夜則出
飛狀如螢火此皆沙金之見於史傳者昔
時遐方裔夷所產今則東南處處有之矣
唐凡金銀鉄錫之冶一百八十六陝宣潤饒衢信
五州銀冶五十八銅冶九十六鉄山五錫山二鉛
山四汾州礬山七

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饒二州銀大發采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乏者非財也但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而專言稅銀之利欲以桓靈俟我耶乃黜萬紀還家

麟德二年廢峽山銅冶四十八

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重山銀錫

天寶五年李林甫為相謂李適之曰華山有金鑛采之可以富國主上未知也他日適之因奏事言之上以問林甫對曰臣久知之但華山陛下本命王氣所在鑿之非宜故不敢言上以林甫為愛已薄適之慮事不熟適之自是失恩

德宗時戶部侍郎韓洄建議山澤之利宜歸王者自是皆隸鹽鐵使元和時天下銀冶廢者四十歲采銀萬二千兩銅二十六萬六千斤鉄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鈔無常數

二年禁采銀一兩以上者笞二十逾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罪

開成元年復以山澤之利歸州縣刺史選吏主之其後諸州牟利以自殖舉天下不七萬緡不能當一縣之茶稅

宣帝增河湟戍兵衣絹五十二萬餘匹裴休請復歸鹽鉄使以供國用增銀冶二鉄山七十一廢銅冶二十七鈔山一天下歲率銀二萬五千兩銅六

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鉄五十三萬二千斤

後唐長興二年勅今後不計農器燒器動使諸物並許百姓逐便自鑄造諸道監冶除依常年定數鑄辦供軍熟鉄并器物外祇管出生鉄比已前價各隨逐處見定高低每斤一例減十文貨賣雜使熟鉄亦任百姓自鍊巡檢節級勾當賣鉄場官并鋪戶一切並廢鄉村百姓祇於夏秋苗畝上納農器錢一文五分是隨夏秋二稅送納

晉天福六年赦節文諸道鉄冶二司先條流百姓農具破者須於官場中賣鑄時却於官場中買鐵今後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所在場院不得禁止

攪擾

宋興金銀銅鐵鉛錫之貨凡諸金產金有五曰商

饒歙撫州南安軍至道元年廢邵武軍院二年又

販頗致爭訟大中祥符五年從產銀有三監曰桂

陽鳳州之開寶本七年房治開建州之龍焙又有五

十一場曰饒州之德興虔州之寶積信州之寶豐

建昌之馬茨湖看都越州之諸暨衢州之南山北

山金水舊又有靈山場大虔州之慶成望際道州

之黃富福州之寶興漳州之興善毗婆大深岩洞

汀州之黃焙龍門寶安南劔州之龍逢寶應王豐

杜唐高才贍國新豐岩梅營龍泉順昌邵武軍之

焦阮龍門小杉青女三溪黃土同福礫礫南安軍

之穩下廣州之上雲韶州之樂昌螺阮靈源連州
之同官英州之賢德堯山竹溪恩州之梅口春州
之陽江三務曰秦州隴城隴州興元府太平興國四年於五
臺置治後廢秦州舊有太平監後去其產銅有三
名又賀州有寶盈場及杭州務後並省
十五場饒處建英州各一信州南安軍各二汀州
三漳州四邵武軍八南劍州十二饒州曰興利建
日禮平信州曰鍾僚餘皆與銀場同一務曰梓州
城下汀州曰鍾僚餘皆與銀場同
之銅采國初坊隴二州亦置場後廢又產鐵有四
監曰大通兗州之萊蕪萊蕪監領杏山阜陽何家
舊又有石門大叔道士等冶景德中以鐵數徐州
不登並廢汶陽南魯西治大中祥符七年廢
之利國相州之利成又有十二冶曰河南之凌雲
號州之麻莊同州之韓山鳳翔之赤谷磴平儀州

之廣石河蘄州之回嵐窰黃州之龍陂袁州之
貴山興國軍之慈湖英州之黃石二十務曰晉磁
鳳澧道渠合梅州各一陝州之集津耀州之榆林
坊州之玉華虔州之上平符竹黃平青堂吉州之
安福汀州之莒溪古田龍興羅村二十五場曰信
州之丁溪新溪鄂州之聖水荻洲樊源安樂龍興
大雲建州之晚化南劍州之毫村東陽武夷平林
塗阮安福萬足桃源交溪婁杉湯泉立沙黃溪邵
武軍之萬德寶積連州之牛鼻又有沂州鄆城治
龍山治澤潞秦潭利英白產鉛有二十六場務曰
嶺林州舊出鐵後並廢
越建連英春州各一韶州南安軍各二衢州汀州
各三漳州四邵武軍八南劍州十二並與銀銅產

錫有九場曰河南之長水虔州之安遠南安之城
下南康之上猶道州之黃富賀州之太平川石場
潮州之黃岡循州之大任舊信州有產水銀有四
場曰秦階商鳳州產朱砂有三場白商宜州富順
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
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抗敵每念茲事深疾
于懷未能捐金于山豈忍奪入之利自今桂陽監
歲輸課銀宜減三分之一
太宗至道二年有司言鳳州山內出銅卅定州諸
山出銀鑛請置官署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
衆庶共之不許
至道末天下歲課銀十四萬五千餘兩銅四百一

十二萬二千餘斤鐵五百七十四萬八千餘斤
七十九萬三千餘斤錫二十六萬九千餘斤天禧
末金一萬四千餘兩銀八十八萬三千餘兩銅二
百六十七萬五千餘斤鉄六百二十九萬三千餘
斤釵四十四萬七千餘斤錫二十九萬一千餘斤
水銀二千餘斤朱砂五千餘斤然金銀除坑冶丁
稅和市外課利折納互市所得皆在焉
開寶五年詔罷嶺南道媚川都採珠 先是劉鋹
於海門鎮募兵能採珠者二千人號媚川都凡採
珠者必以索係石被於體而沒焉深者至五百尺
溺死者甚衆及平嶺南廢之仍禁民採取未幾復
官取容州海渚亦產珠官置吏掌之

自太平興國二年貢珠百斤七年貢五十斤徑寸者三八年貢千六百一十斤皆珠場所採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金產登萊商饒汀南恩六州冶十一銀產登號秦鳳商隴越衢饒信虔郴衡漳汀泉福建南劍英韶連春二十三州南安建昌邵武三軍桂陽監冶八十四銅產饒信虔建漳汀泉南劍韶英梓十一州邵武軍冶四十六鐵產登萊徐兗鳳翔陝儀號邢磁虔吉表信澧汀泉建南劍英韶渠合資二十四州興國邵武二軍冶七十七鉛產越衢信汀南劍英韶連春九州邵武軍冶三十錫產商號虔道潮賀循七州冶十六又有丹砂產商宜二州冶二水銀產秦鳳商

階四州冶五皆置吏主之然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其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

仁宗英宗每下赦書輒委所在視冶之不發者或廢冶或蠲主者所負歲課率以為常而有司有請亦輒從之無所吝故冶之興廢不常而歲課增損係焉皇祐中歲得金萬五千九十五兩銀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銅五百一十萬八百三十四斤鐵七百二十四萬一千一斤鉛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一斤錫三十三萬六百九十五斤水銀二千二百一斤其後以赦書從事或有司所請廢冶百餘既而山澤興發至治平中或增冶或復故者

總六十八是歲視皇祐金減九千六百五十六銀
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銅增一百八十七萬鉄
錫增百餘萬鉛增二百萬獨水銀無增損又得丹
砂二千八百餘斤今之論次諸冶以治平中所有
云

天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帝命獎官吏王
曾曰採金多則背本趨末者衆不宜誘之

景祐中登萊民飢詔施金禁聽民自取後歲豐
然後復故

吳氏能改齊謾錄曰登萊州產金自太宗時
已有之然尚少至皇祐中始大發民廢農桑
來掘地採之有重二十餘兩為塊者取之不

竭縣官權買歲課三千兩

中書備對諸路坑冶金數

萊州金四千一百五十兩

房州金六十六兩

登州金三千九兩

商州金三十九兩

饒州金三十四兩

沈州金一百三十二兩

汀州金一百六十七兩

邕州金七百四兩

神宗熙寧元年詔天下寶貨坑冶不發而負歲課
者蠲之

七年廣西經略司言邕州填乃峒產金請置金場
後五年凡得金為錢二十五萬緡

四年以所產薄詔罷貢金

八年知熙州王韶奏本路銀銅坑發詔令轉運市
易司共計之以所入為熙河糶本

七月詔近坑冶坊郭鄉村并淘採烹鍊人並相為
保保內及於坑冶有犯知而不糾或停盜不覺者
論如保甲法

元豐元年是歲諸路坑冶金總計萬七百一十兩
銀二十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銅千四百六十
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鉄五百五十萬一千九十
七斤鈇九百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五斤錫三百

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水銀三千三百五
十六斤朱砂三千六百四十六斤計四兩有奇
七年坑冶凡一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

哲宗紹聖二年江淮荆湖等坑冶司言新發坑冶
漕司慮給本錢往往停閉不當請今本司同遣官
詳度從之 湖南漕司言潭州益陽縣近發金苗
以碎礦淘金賦推入官請修立私出禁地之制從
之

徽宗崇寧四年湖北置旺溪金場監官以其歲收
金千兩鈇轄司請置官故也

大觀二年詔金銀坑發雖告言或方檢視而私開
淘取以盜論 九月銀銅坑冶舊不隸知縣縣令

者並令兼監賞罰減正官一等 政和元年張商
英言湖北產金非止辰沅靖溪洞其峽州夷陵宜
都縣荆南府枝江江陵縣赤湖城至鼎州皆商人
淘採之地漕司既乏本錢提舉司買止千兩且無
專司定額請置專切提舉買金司有金苗無官監
者許遣部內州縣官及使臣掌幹詔提舉官措畫
以聞仍於荆南置司
政和元年詔工部以坑冶所收金銀銅鉛錫鉄水
銀朱砂物數置籍籤注歲半消補上之尚書省
是戶工部尚書省皆有籍鈎考然所憑惟帳狀至
有額而無收有收而無額乃責之縣丞監官及曹
部奉行者而更督逐年違負之數

九月措置峽西坑冶蔣彛奏本路坑冶收金千六
百兩他物有差詔輸大觀西庫彛增秩官屬各減
磨勘年

六年詔承買坑冶歲計課息錢十分蠲一以頻年
無買者欲優假之故也

五月中書言劉芑計置萬永州產金甫及一歲收
二千四百餘兩詔特與增秩

宣和元年石泉軍江溪沙磧麩金許民隨金脉淘
採立課額或以分數取之

坑冶國朝舊有之官置場監或民承買以分數
中賣於官舊例諸路轉運司本錢亦資焉其物
悉歸之內帑崇寧以後廣搜利穴權賦益備凡

屬之提舉司者謂之新坑冶用常平息錢與剩
利錢為本金銀等物往往皆積之大觀庫自蔡
京始也政和間數罷數復然告發之處多壞民
田承買者立額重或舊有今無而額不為損
政和間臣僚言諸路產鉄多民資以為用而課息
少請倣茶鹽法推而鬻之於是戶部言詳度官置
爐冶收鉄給引召人通市苗脉微者令民出息承
買以所收中賣於官毋得私相貿易從之
先是元豐六年京東漕臣吳居厚奏徐鄆青等
州歲製軍器及上供簡鉄之類數多而徐州利
國萊蕪二監歲課鉄少不能給請以鐵從官興
煽計所獲可多數倍詔從其請自是官推其鉄

且造器用以鬻於民至元祐罷之其後大觀初
涇源皇城使裴絢上言石河鉄冶令民自採煉
中賣於官請禁民私相貿易農具器用之類悉
官為鑄造其冶坊已成之物皆以輸官而償其
直乃詔毋得私相貿易如所奏而農具器用勿
禁於是官自賣鐵唯許鑄戶市之

欽宗靖康元年諸路坑冶苗礦微或舊有今無悉
令蠲損凡民承買金銀並罷

高宗建炎三年詔福建廣南自崇寧以來歲買上
供銀數浩大民力不堪歲減三分之一
七年工部言知台州黃岩縣劉覺民乞依熙寧法
以金銀坑冶召百姓採取自備物料烹煉十分為

率官收二分其八分許坑戶自便貨賣江西運司相度江州等處金銀坑治亦乞依熙豐法從之十四年詔見今坑治立酌中課額委提刑轉運司不得別有抑勒抱認虛數令有力之家計囑幸免切致下戶受弊

孝宗隆興二年鑄錢司言坑治監官歲收買金及四千兩銀及十萬兩銅錫及四十萬兩鉛及一百二十萬斤者各轉一官知通令丞部內坑治每年比祖額增剩者推賞有差

寧宗嘉定十四年臣僚言產銅之地莫盛於東南如括蒼之銅廊南筭孟春黃渙峯長拔殿山爐頭山莊等處諸暨之天富永嘉之潮溪信上之羅桐

浦城之因獎尤溪之安仁杜唐洪面于坑五十餘所多係銅銀共產大場月解淨銅萬計小場不下數千銀各不下千兩為利甚博至今雙瑞西瑞十二岩之坑出銀繁澣大定永興等場銀鉛並產與盛日久又信之鉛山與處之銅廊皆是膽水春夏如湯以鑊投之銅色立變浸銅以生鐵煉成薄片置膽水槽中浸漬數日上生赤煤取刮入爐三煉成銅大率用鐵二斤四兩得銅一斤淳熙元年七月指揮信州鉛山場浸銅每發二千斤為一綱夫以天地之間顯昇坑冶應副饒州永平監鼓鑄夫以天地之間顯昇坑冶而屬吏貪殘積成蠹弊諸處檢踏官吏大為民殃有力之家悉務辭遜遂至坑源廢絕礦條湮閉間有出備工本為官開浚元佃之家方施工用財未享其利而誹徒誣脅甚至黥配估籍寃無所訴此

坑治所以生陷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